

北京市平谷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报审稿）

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完成北京市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各乡镇街道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完成细颗粒物浓度、TSP 任务目标，具体见附表。	年底前	各乡镇（街道）		——
2	总量减排目标	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累计减排 250 吨、氮氧化物（NOx）累计减排 440 吨的目标要求。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对标“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按照统一安排和职责分工，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强化政策引导换车减油，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邮政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商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组织实施《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高水平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通过“私人充电桩+小区公用充电桩+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等”组合方式，提升居民区充电保障能力。组织推进由乡镇（街道）等基层管理机构、辖区住建和城管等部门、充电基础实施企业共同参与的“一站式”协调推动机制，切实解决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难题，逐步实现充电设施覆盖每个居住区，具备条件的固定车位自用充电设施“应装尽装”。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快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通过聚焦城区供需缺口大、农村地区存在建设空白等重点场景，实现设施布局优化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平谷供电公司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促进重点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发展，统筹全区公交、物流、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领域专用充电场站资源，推动将充换电设施与场站同步规划建设。	长期实施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邮政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4	推进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组织落实强化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管理若干措施。 对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瓷砖美缝剂、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 20 组；督促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生产单位落实地方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VOCs 含量查处结果向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p>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路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 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通报区生态环境局，对发现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区市场监管局。</p> <p>完善“绿色工地”标准，按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强化含 VOCs 产品使用情况要求，鼓励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p> <p>落实《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 年版）》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产品。</p>	年底前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p>	<p>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p>	<p>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p>
		<p>区科技和信息化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p>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工业企业涂装环节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执法检查。督促工业涂装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p>	长期实施	<p>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p>	<p>相关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p>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参照市级要求，加强生产、销售、使用环节含 VOCs 产品检查、检测。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财政局
5	推进 VOCs 存量综合整治	持续开展 VOCs 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减排工程。加强突出问题溯源排查，及时消除 VOCs 浓度高值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交通局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组织中关村平谷园开展相关园区规划环评，明确规划期 VOCs 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 VOCs 排放特点，开展 VOCs 精细化管控工作。	年底前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6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实施《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 206-2023）《油罐车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 207-2023）《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 208-2023）标准。加强执法检查，动态更新台账，推进油气深度治理，督促达标排放。	4月1日起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提升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油品随机抽检频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定期反馈行业部门。市公安局平谷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7	推动企业绿色升级	以涉 VOCs 排放行业为重点，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基本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大于 1 吨的企业审核全覆盖。强化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方案，提高企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指导汽修企业建立清洗剂、涂料等含 VOCs 产品使用台账，督促企业使用合规产品。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强汽修行业机修、烘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监管，提高水性涂料使用的替代力度，强化喷枪清洗、机油和清洗剂使用、废物贮存等环节精细化管理、检查、检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三、实施氮氧化物（NOx）减排专项行动						
8	削减固定源 NOx 排放量	开展集中式、分布式供热效率对比分析研究，综合考虑安全性、管理成本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适度分散的原则，研究改进供热系统，力争到 2025 年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降至 42 瓦/平方米。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健全完善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持续巩固“无煤化”成果，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的零散民户实现洁净煤替代散煤全覆盖。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9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为新能源车，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车辆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区内旅游客运班线车、驾校 C2 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定制公交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到 2024 年底，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 72%；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的巡游出租车比例达到 84%。 研究在旅游景点周边设置新能源旅游客车专用停车场，引导鼓励区内旅游客运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摸排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底数，通过制定鼓励政策等方式推动存量车电动化。 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 80%。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邮政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不含应急车、扫雪铲冰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 40%。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财政局
		新增和更新的 4.5 吨以下邮政车（不含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 50%。	年底前	区邮政局		——
		组织实施《关于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货车新能源化方案（2024-2025 年）》，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电动化。 落实支持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进一步扩大优先通行的支持范围和力度。优化新能源轻微型货车车辆办证流程，制定实施新能源轻微型货车优先通行一站式办证政策。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教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邮政局
10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登记管理，鼓励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和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铁路货场、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京谷铁路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厂等内部使用（非经营性加油站）油品质量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内部使用合格油品。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 组织推进重点企业、工业园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国四场内货车、国二及以下(含 X 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长期 实施		
		以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铁路货场等为重点，加快推进 3 吨及以下的叉车基本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叉车，年底前，完成叉车电动化 40 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京谷铁路公司	
11	强化移动 源排放监 管	区交通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完成 16.55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 7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 b 限值，强化在用车排放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等部门牵头按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记分、曝光。	按时间 节点完成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加强摩托车治理，开展专项执法整治，加大处罚违法行为力度。	年底前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交通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实施“十四五”时期推进重点大宗物资运输结构优化调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推动铁路货运场站扩能改造及设施升级，全区货物到发绿色运输（含铁路和新能源货车）的比例持续增长。	年底前		区交通局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京谷铁路公司	---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13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全区降尘量控制在 4.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各乡镇（街道）降尘量（扣除沙尘影响）任务目标，具体见附表。	年底前	各乡镇（街道）		---
		督促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 100 米范围内巡查和清扫保洁，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定期对各街道（乡镇）降尘量、粗颗粒物（TSP）浓度、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等排名情况进行通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提高扬尘监管水平	<p>区城市管理委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加强城市道路遗撒快速发现、快速处置能力建设。加强遗撒溯源，实现从发现遗撒问题到追溯工地源头全链条管理，遗撒线索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查处。</p> <p>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组织加强县级及以上管养普通公路清扫保洁工作，进一步提升公路清扫保洁水平。</p> <p>区农业农村局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各街乡镇推进辖区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各街乡镇、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提升村（社区）内道路、街巷清扫保洁质量，组织每日实施2次以上清扫、洒水降尘等作业，有效降低道路积尘负荷，确保道路干净整洁。</p>	年底前	<p>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p>	<p>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p>	——
		<p>区城市管理委组织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规范化管理，退出落后、过剩产能，达到“规范一批、退出一批”的整治效果；合规保留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生产密闭化、清洁化。</p>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乡镇（街道）	——
		<p>区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通过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加强园林绿化扬尘管理，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实施不同裸地类型的扬尘生物覆盖治理措施。</p> <p>区农业农村局强化农作物耕收技术指导，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结合实际种植越冬作物，避免耕地长期裸露。</p>	长期实施	<p>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p>	<p>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p>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完善扬尘管控工作机制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巩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扬尘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使用；加强对各属地和施工单位扬尘管控情况评价、通报，督促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扬尘不出工地。 加强扬尘视频监控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定期通报考评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乡镇）执法检查情况。完善问题移送反馈机制，及时对部门移送的扬尘问题查处结果进行闭环反馈。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16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区市场监管局与区生态环境局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共享。区生态环境局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通过宣传《餐饮行业污染防治手册》提升餐饮单位合规意识和水平，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17	加强氨、恶臭等污染治理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研究和试点监测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不断减少畜禽养殖氨排放，率先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提升改造试点示范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街道）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p>加强对生产单位、施工单位的宣传引导，鼓励其结合作业位置，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统筹安排作业时间。探索针对产品装车、运输等 VOCs 易挥发逸散环节的 VOCs 控制对策。</p> <p>实施推广绿色沥青混合料应用的指导意见，鼓励提升道路应用温拌、高效再生、高性能改性等低污染、低能耗、高性能、高星级的绿色沥青混合料比例。</p>	长期实施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p>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p>	<p>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p>
		持续做好辖区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p>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p>	——
18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p>区委宣传部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公众绿色出行。</p> <p>区民政局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引导民众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p> <p>各乡镇街道、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将不文明祭祀巡查纳入网格化监管，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并提前开展宣传引导，营造文明祭祀良好氛围。</p> <p>区市场监管局严厉查处商户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祭祀用品等行为。</p>	长期实施	<p>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p>	<p>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p>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p>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京平政发〔2021〕21号）的规定，严格实施烟花爆竹全域禁燃禁售。</p> <p>市公安局平谷分局牵头，严厉查处违反规定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对烟花爆竹黑仓库进行排查，发现一起，严厉打击一起。</p> <p>各乡镇街道明确禁放看护网格，分区、划段包干负责，将责任细化到人、分解到岗；发挥‘微网格’底座作用，做好禁止燃放宣传，营造全社会了解、支持、参与禁放烟花爆竹的浓厚氛围；动态掌握婚丧嫁娶等相关信息，积极劝导、预防在先，将烟花爆竹燃放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组织村（社区）每天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违规燃放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切实做到全区全域全时禁放。</p>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19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完成市级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噪声监测联网及分析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发布。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按照市级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证明，加大服务指导力度。按照重大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通行保障工作方案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及时办理建筑垃圾昼间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对辖区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开展考核。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重大项目办） 区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交通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有关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并报送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一批交通噪声治理工程。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财政局	相关乡镇（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落实公共场所娱乐健身活动噪声监管办法，减少噪声污染。	年底前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20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强化源头预防，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五、“零点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						
21	突出治理道路尘负荷高值	在农村道路持续开展“净轮行动”，在田地和道路之间探索设置“缓冲带”，避免拖拉机等农用设备带泥上路。	年底前	各乡镇（街道）	——	
		重点围绕被市生态环境局点名通报的道路尘负荷高值属地政府和道路，加强源头管控，“管住站”“盯住场”“看住口”“扫净路”，积极修缮破损道路，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加密洒水降尘频次，全力遏制道路尘负荷高，施工工地、场（站）出口路面不净，裸露地块较多等扬尘问题。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评估，对于道路尘负荷较高的道路，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等部门、各乡镇（街道）、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及时整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22	“油换电” “油换氢” 示范项目	通过消费券等方式开展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摸清并建立辖区内柴油货车用车大户（自有车辆达10辆以上，或日使用车辆大于20辆次）的重点企业台账；推动自有车辆更新为新能源车，并租用新能源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国资委 区卫生健康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平谷供电公司
23	加强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治理	完成重点区域内未安装集中烟道油烟处理设施的居民楼油烟治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进一步减少居民生活生产排放。	年底前	平谷镇 大兴庄镇 滨河街道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4	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清扫保洁	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各乡镇(街道)、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加大沙尘期间和沙尘过后的道路、背街小巷、胡同等重点点位清扫保洁等应对工作，持续开展“洗路行动”，采取清扫吸尘、高压冲洗等多种方式，提升扬尘精细化、针对性管控。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财政局
		平谷镇、大兴庄镇、滨河街道针对重点区域，开展科学化、精细化清扫保洁作业，确保重点区域干净无尘。	长期实施	平谷镇 大兴庄镇 滨河街道	区财政局	
25	加强“三烧”污染管控和源头治理	区城管执法局指导各乡镇街道（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全面加强“三烧”污染管控，实施网格化监管，每日开展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迅速处置、严厉查处；加大对“三烧”高发地的盯防力度，做到发现一例处理一例，严控“三烧”违法行为的发生。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巡查检查，源头防控露天焚烧。 区园林绿化局充分利用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瞭望哨等手段，发现“三烧”问题第一时间报送区生态环境局。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充分发挥生态桥作用，各乡镇加大对农林废弃物的收集，就近送往生态桥粗粉站，区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生态桥运营公司及时接收、粉碎各乡镇运送的农业废弃物，从源头上控制生物质燃料，有效减少“三烧”污染。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区国资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构建三烧事件及大气污染颗粒物监测平台，实施城区和半山区三烧事件全天候、全覆盖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整改、查处，强化科技助力，为“三烧”污染管控提供有效支撑。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城管执法局	——
26	巩固吊（土）炕、散煤“禁烧”成效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巩固吊（土）炕“禁烧”成效，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防吊（土）炕使用反弹。严禁农业大棚、畜禽舍等农业设施使用散煤。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强化可燃有机物清理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实现可燃有机物街清、院清、灶清。	长期实施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27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开展涉气污染源巡查检查，按照核心区域、重点区域、全辖区对污染源开展精细化分级精准管理，通过日常巡查检查、应急督查检查、VOCs 质谱走航等手段实现污染源数量和质量的精细化、精准化、科学化管控。发现的污染问题通过污染源综合管理平台第一时间推送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实现污染源精准精细治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探索实施环保管家服务，依托一站式环保托管服务，统筹解决辖区内大气环境管理问题，提高决策科学性，开展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年底前		平谷镇 大兴庄镇 滨河街道	区财政局
28	切实强化通报、问责	区生态环境局每月向区政府报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对PM2.5、TSP月均浓度、道路尘负荷进入全市后三十的乡镇街道、连续被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的问题点位要在政府常务会进行书面通报，同时抄送区纪委区监委，并将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区纪委区监委。PM2.5、TSP月均浓度进入全市后三的乡镇街道要在常务会上作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纪委区监委机关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29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强化区域空气重污染应对；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完成1家企业绩效评级提升，更新应急减排清单。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在市生态环境局统筹下，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查检查执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以空气重污染应急、秋冬季等时段为重点，对涉气固定源和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等与交界市（区、县）开展联动执法，共同打击大气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街道）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实施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试点项目，按照《产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导则》，组织产业园区开展审核。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30	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引导作用	按照《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绩效评级，逐步建立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绿色融资支持，引导企业绿色降碳转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按照区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统筹，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乡镇（街道）予以倾斜。 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等单位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结合实际，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有关部门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31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调度，强化排名、通报等制度，压紧压实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p>区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VOCs 和 NOx 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p> <p>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按期披露率和披露质量达到国家和市级要求。</p>	年底前	<p>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p>	<p>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p>	<p>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各街道乡镇大气污染防治 2024 年有关指标

乡镇（街道）	PM 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率（%）	重污染天数（天）		TSP（微克/立方米）	降尘量（吨/平方公里·月）
	全年	一季度		全年	一季度		
镇罗营镇	30	34	76	4	3	72	3.0
熊儿寨乡	30	34	76	4	3	72	3.0
大华山镇	30	34	76	4	3	72	3.5
黄松峪乡	30	36	76	4	3	72	3.0
刘家店镇	30	36	76	4	3	75	3.5
金海湖镇	30	37	76	4	3	81	4.0
南独乐河镇	31	37	76	4	3	81	3.5
峪口镇	31	37	76	4	3	81	4.0
山东庄镇	31	37	76	4	3	82	3.5
王辛庄镇	31	39	76	4	3	81	3.5
兴谷街道	31	40	76	4	3	81	3.5
滨河街道	31	40	76	4	3	80	3.5
夏各庄镇	31	40	76	4	3	82	3.5
平谷镇	31	41	76	4	3	80	3.5
大兴庄镇	31	41	76	4	3	80	4.0
马昌营镇	32	40	76	4	3	82	4.0
马坊镇	32	40	76	4	3	82	4.0
东高村镇	32	41	76	4	3	82	4.0

注：优良天数比率与重污染天数以全区完成情况为准。

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各街乡镇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确保沟河马各庄大桥、东店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Ⅲ类，地表水国、市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66.7%，无劣Ⅴ类水体。中桥、王都庄市级应急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西鹿角、东柏店地下水国、市考监测点位及兴谷开发区地下水风险监控监测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2	深入实施 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洳河污水处理厂 马坊镇污水处理厂 马昌营镇污水处理厂 峪口镇胡辛庄污水处理厂 峪口镇中桥污水处理厂 刘家店镇污水处理厂 东高村镇污水处理厂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水资源保护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结合饮用水供水工程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全区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井、取水量及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绿都供水 夏各庄供水厂 马坊供水厂	---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新划定、调整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城市管理委
		定期向社会公开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区生态环境局公开乡镇级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区卫生健康委公开全区末梢水质信息。区水务局公开城市水厂水源及出厂水水质信息。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乡镇(街道)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加强地下水保护	加强地下水管理，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西鹿角、东柏店地下水国、市考点位，兴谷开发区风险监控点位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平谷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加强地下水储备区水源涵养和保护。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国资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税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5	节水型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10418万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比2023年下降3%左右。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全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道（乡镇），并细化管控措施。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三、水环境治理						
6	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实施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累计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线公里数达到市级任务要求；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2024年全区再生水利用量（泵送）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洳河污水处理厂 马坊镇污水处理厂 马昌营镇污水处理厂 峪口镇胡辛庄污水处理厂 峪口镇中桥污水处理厂 刘家店镇污水处理厂 东高村镇污水处理厂 大兴庄镇再生水厂 大华山镇再生水厂 夏各庄镇再生水厂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推进完成马坊物流园再生水厂建设，以及马坊镇污水处理厂、马昌营镇污水处理厂、东高村镇污水处理厂、刘家店镇污水处理厂、峪口镇胡辛庄污水处理厂、峪口镇中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年底前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马坊镇 区水务局 马昌营镇 东高村镇 刘家店镇 峪口镇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金海湖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年底前	金海湖镇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按照市级任务持续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保障东店断面附近南宅村、英城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沟河下游新建污水处理站技术工艺选择最优工艺。	年底前	区水务局	马坊镇 东高村镇 马昌营镇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保障沟河、洳河中下游农村污水处理场站正常运行，做到不让一滴不达标水流出村级污水处理站，按年度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市级部门下达农村环境整治的任务目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按国家要求填报农业农村环境监管系统。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街道）	
		将黑臭水体、坑塘治理纳入河长制管理，开展房前屋后、道路边沟、坑塘沟渠等农村小微水体整治，完成农村小微水体综合整治，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达到国家整治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财政局
		按照市级任务完成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的村庄基本全覆盖，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建立日常巡查机制。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7	加强汛期污染防治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持续利用泃河新城段合流溢流口应急治理措施降低入河污染物浓度。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街道） 区城市管理委 泃河污水处理厂	区财政局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马路边沟等进行全面清掏，对重点关注区域及雨污未分流改造区雨水篦子、检查井、排水管网内淤积的污染物彻底清理，对其他排水构筑物进行彻底排查，严防淤积污染物随降雨排向河道。对人员难以进入的排水构筑物由相关属地政府联系专业清理团队协助进行清理。	5月31日前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教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泃河污水处理厂、大兴庄再生水厂、夏各庄再生水厂加强汛期保障，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9月底前	区水务局	泃河污水处理厂 泃河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区气象局
		加强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后24小时内对国区考断面所在重点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长期实施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8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加强对辖区工业企业的排查监管，杜绝污水直排、偷排。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物流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长期实施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对 2021 年以来新核发、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以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进行许可证质量、2023 年度执行报告全覆盖审核，审核总数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3 年度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应达到 98%以上。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9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健全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建立完善 32 条河流“接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动态管理台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水务局
		巩固排查整治成效，确保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常态有水排口基本实现在线监测设施全覆盖，强化在线监管平台应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水务局
		做好入河排污口分级设置审批工作。按照国家要求每季度上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进展。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水务局
10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巡查力度，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强对农村小微水体、劣V类水体监测巡查，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颜色异常或异味的水质监测，对发现的黑臭问题，当月完成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推进马坊南干渠、大龙河、小龙河、金鸡河、东石桥河、无名河、王各庄河等重点水体稳定达标，防止劣V类水体反弹。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峪口镇 马昌营镇 马坊镇 大兴庄镇	——
		优化泃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循环利用，保障沟河、泃河、小辛寨石河再生水补给口长期补水且水质达到补水要求。加快完成沟河下段河道水生态系统修复，恢复河流自净能力。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11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开展跨区域专项执法。	年底前	相关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	
		严厉打击向城区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城市管理委	
12	加强监督指导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加强指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每月向区政府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对被生态环境部、市生态环境局通报国市考断面、乡镇断面超标、入河排口超标、黑臭水体等环境问题，以及乡镇各考核断面提醒未改善的、督办到期未整改的、持续超标连续劣五未消除的，要在政府常务会进行书面通报，同时抄送区纪委区监委，并将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区纪委区监委。被通报的乡镇街道在常务会上作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纪委区监委机关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四、水生态修复						
13	保障重点 河流生态 流量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加强河湖生态用水保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洳河污水处理厂 京平水务水处理技术有 限公司
		建立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清单，并纳入河湖长制统一管理。建立生态流量数据共享机制。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启动“引清济洳”工程。	年底前	区水务局		
14	提升水生态 系统健康	完成沟河下段河道水环境改善、小辛寨石河再生水源水质提升、沟洳河子槽疏挖修缮等工程，抓好河道生态系统修复和小微水体保护管理，营造良好水生态。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15	加强生态 环境监测	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长期 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基础站达标评估,提高监测数据支撑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五、重点区域综合提升						
16	王辛庄截污治污综合治理提升和农村坑塘生态修复	完善放光村南生活污水收集池和污水提升泵站建设,严格落实“不让一滴污水入河”要求,消除污水收集池污水汛期直排入河问题。	5月底前	王辛庄镇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财政局
		通过“集约型湿地缓冲带+生态护岸+底泥改良+功能性氧化塘+表流湿地+透水铺装+太阳能曝气+水生动植物恢复”等工程设施,对王辛庄镇5个坑塘:北辛庄坑塘、杨家会坑塘、放光村坑塘、东古村坑塘、北上营坑塘进行治理。	年底前			
17	峪口镇截污治污综合治理提升	推进大官庄、云峰寺村农村治污工程建设,治污工程建设期间加强对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置,杜绝村内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峪口镇	
18	大兴庄镇水环境精细化治理提升	3月底前对东石桥河河面、河底枯枝烂叶进行彻底清理,防止植物腐烂造成的水体富营养化;对东石桥河流水不畅河段进行改造,提升水体流速;开展东石桥河周边污染源排查,对东石桥、西石桥村未纳入污水收集管网的住户进行纳管,杜绝污水直排。	年底前	大兴庄镇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	马昌营镇截污治污综合治理提升	对马昌营村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将未接入管网住户污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消除村内淤积的污水。推进前芮营村、天井村农村治污工程建设。	年底前	区水务局	马昌营镇	区财政局 北京平路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	夏各庄镇截污治污综合治理提升	推动马各庄村农村治污工程建设，在马各庄村农村治污工程建设前，对村内生活污水进行有效截流，杜绝生活污水直排夏各庄石河。	年底前	夏各庄镇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21	马坊工业开发区、马坊物流园区管网错接混接排查工作	全面开展马坊工业开发区管网错接混接排查工作，消除错接混接，保障马坊物流园区排口、马坊工业园区南侧雨水排口汛期达标排放。	9月底前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建设用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二、持续深入防控建设用地风险						
2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管控优先监管地块。推进上年度 8 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基本完成污染管控，视再开发利用情况适时开展风险评估；对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开展重点监测，并实施污染管控。 以筛查台账为基础，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列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2 月底、8 月底前更新清单。 按要求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优先监管地块的基础信息、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污染管控措施等。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污染地块名录，鼓励应用绿色低碳治理技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强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备案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拓展建设用地管理广度	筛查土壤污染风险。根据上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情况，结合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信息，按照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动态更新完善筛查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4	依法保障建设用地安全	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平谷分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推进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涉及新建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工建设前督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并报区生态环境部门。鼓励工业企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时，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5	精准防控工业源头污染	细化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指导重点单位落实法定义务，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完成上年度 4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回头看”，主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识别、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识别、土壤污染隐患消除、自行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自行监测报告编制、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等。	6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防控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持续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预防耕地污染。根据上年度排查情况，指导推动含电镀工序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强化管理潜在污染企业。督促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完成一轮自行监测；督促化工、电子、制药、汽车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根据结果整改提升；加油站、储油库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变化信息，抽查不少于20%加油站、储油库防渗漏措施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完善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落实加密监测、污染溯源、制度控制等风险管控措施。	年底前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6	提升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加强小微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工业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工业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推动商品流通领域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组织引导在京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厂商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蓄电池。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组织街道、乡镇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回收废蓄电池的检查帮扶，督促规范经营、消防安全、污染防治。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7	协同推动京津冀固体废物管理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加强废锂蓄电池跨省转移利用工作，推进京津冀区域废蓄电池利用合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三、持续深入净化农用地环境						
8	因地制宜管控耕地土壤污染	保障重点区域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安全。落实耕地安全利用、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方案，排查整治耕地周边涉重金属固体废物及水体底泥重金属污染、调查评估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大气重金属沉降对耕地土壤的重金属累积风险，加快治理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各乡镇（街道）	——
		保障重点耕地安全利用。继续实施耕地分类管理，落实土壤和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创新农用地治理模式，试点开展农用地（约30亩）集约化土壤改良。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探索管控其他农用地土壤污染	推进园地分类管理。深化应用农用地土壤详查成果，开展重点园地土壤和果品协同监测，保障产出食用果品安全。完成约 XX 亩规模化果园“沃土”工程。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推进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监督抽测，发现可能因土壤原因导致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时，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10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按计划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升改造。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平谷分局	各乡镇（街道）	——
		保障新增耕地土壤质量。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强化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保障新增耕地土壤环境安全。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平谷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探索重点林地分类管理。对林下种植食用农产品林地，试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分类管理清单。对承接清淤淤泥林地、绿地等地块，开展土壤跟踪监测，保持土壤环境状况稳定。对污泥产品施用试点的平原生态林，加强跟踪监测、对比分析，评价施用后土壤变化。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2%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 45%以上。监测分析农田地膜残留，农膜回收率保持在 92%以上。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统计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调查核算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
		治理果业林业面源污染。开展农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品调查核算，完成约 XX 亩信息素、迷向丝、生物天敌等绿色防治技术示范。通过定点收集、就地还田等方式，加强果树枝叶废弃物处理和利用。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
		促进绿色种养循环。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8.5%以上。督促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开展粪污无害化处理及处理后的检测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试点开展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污染防治。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12	开展土特产品区土壤专题调查	开展平谷大桃土壤专题调查，形成土特产品区土壤专题调查数据、土特产品种植限制因素等级分布图、土特产品种植适宜区布局图、土特产品区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四、持续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13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利用	推进未利用地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具备复垦条件的优先复垦为耕地。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各乡镇（街道）	——
14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定期组织巡查检查。发现违法占用未利用地的，督促及时整改；发现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防控尾矿库土壤污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年底前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刘家店镇 金海湖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五、大力提升土壤环境治理能力						
15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完成 2024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3 月底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强化管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 监督管理兽用抗菌药，抽查兽药质量和畜禽等养殖行业用药，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研究养殖无抗技术体系集成与示范推广；综合治理兽用抗菌药，有效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兽药残留超标。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禁限用农药非法添加和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专项整治。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抽检。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随机抽检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质量，依法处理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16	完善管理体系	按季度开展区域评价。依据《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办法（试行）》，从土壤改良及监测达标、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推动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三方面，按季度评价各委办局、各乡镇（街道）、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马坊物流基地管委土壤污染治理效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规范管理建设用地信息系统。督促相关主体及时、规范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边界矢量上传、从业单位注册及业绩填报、调查环节质量控制等，及时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地块开发利用、信用记录系统、质控调查等模块信息。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各部门共享上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形成的监测、统计等相关信息，动态共享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
17	加强监测监管	综合监测土壤环境状况。监测本区土壤市控网背景点和基础点，分析应用监测结果；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以及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预防工业污染物迁移扩散；监测种植业产地土壤环境状况、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等，促进农业绿色生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市级部门推送的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建设用地重点地块疑似违法开工建设情形，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核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强专项执法和日常检查。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执法，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落实及整改情况；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日常检查，重点检查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地块风险防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转运污染土壤按承诺处置、有关从业单位规范记录信息并管理档案等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18	推动公众参与	加强土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保护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

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碳排放强度同比持续下降,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5%左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2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按照市级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推动重点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鼓励设立碳排放管理岗位,强化节能减碳管理责任,完善落实碳排放状况报告制度,科学合理控制碳排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3	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	开展 2024 年度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督促一般报告单位填报排放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月度数据填报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4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按照市级要求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及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示范建设,鼓励农业中关村园区、马坊物流园区、中关村平谷园探索协同治理创新模式。配合市级部门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项目试点示范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积极开展区级低碳试点示范,加强项目征集和组织实施,组织动员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做好各类园区、区域低碳发展规划和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5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 GDP 能耗同比下降达到市级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进一步健全完善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天然气消费规模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按照市级要求，落实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6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0% 以上。 推进城市废弃物低碳协同处置，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力度。持续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	年底前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科协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区发展改革委	各乡镇（街道）	---
7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大力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0%。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8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按照市级要求落实供暖结构重构方案。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不具备可再生能源供热条件的除外，居民自行安装燃气壁挂炉采暖除外），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优化热电联产热源布局，完善区域和跨省合作热网。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污水）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支持具备条件的燃气调峰热源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国资委 洳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区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低碳改造示范，加大燃气锅炉能源低碳转型。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9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各乡镇（街道）
10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按照市级要求稳妥有序开展甲烷排放控制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着力推进城市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鼓励并利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森林蓄积量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12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编制平谷区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年度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计划，普及适应气候变化理念，提升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配合市级开展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区科协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13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全区范围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全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力争达到36%。	年底前	区水务局	海绵城市建设联席会议 办公室成员单位	——
14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健全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强化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年底前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5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	开展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建立各部门联动的温室体清单编制常态化工作机制，编制的清单涵盖能源等五大领域温室气体排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平谷供电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燃气平谷有限公司
		加强能源运行监测，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平谷供电公司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16	加强宣传引导教育	组织开展 2024 年低碳日、环境日等宣传活动，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形成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组织部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生态保护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完善多层次生态廊道网络，连通物种栖息地。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各乡镇（街道）
		在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时，在保障行洪安全等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保护修复河湖库自然岸线。保持现有自然岸线总体格局不变，确保全区自然岸线保有率总体不降低。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街道）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外来物种引入审批，按照市级部门要求重点做好苹果蠹蛾、草地贪夜蛾、福寿螺以及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牛蛙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4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加强重点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区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区、地、库）加强种植资源保护管理。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北京市重点保护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目录》修订工作。完成市级下达的林木种质资源库和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任务。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乡镇（街道）
		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完成平谷区种质资源保护年度报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5	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2024年鸟类、鱼类、大型真菌等生物多样性调查，开展良好生态环境指示物种观测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和方法，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数据共享，形成市区互补、区级协同的工作机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依法查处违反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6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严格审批，加强对临时用地超期、超范围使用的查处。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平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
		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工作，落实整改销号要求。强化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人类活动的监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乡镇（街道）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做好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内，对各类开发建设、生产生活等人类活动，开展监测核查、问题整改。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乡镇（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加大对矿产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的发现力度，严格查处非法开采违法行为。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8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编制完成平谷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形成试评估报告。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乡镇（街道）	
		持续推进生态修复，关注已完成治理的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绿化成果。	持续推进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森林覆盖率达到市级要求。推进自然带营建工作，建设生态保育小区5处，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1处。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
		全区新增城市绿地达到市级要求，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4处。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恢复，湿地保护率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乡镇（街道）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9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10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协助市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和应用，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和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
11	开展 GEP-R 核算和应用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平谷区年度GEP-R核算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统计局 区气象局 各乡镇（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配合市级部门稳步推进GEP-R核算结果在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等中的应用。以生态保护为导向，以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为基础，统筹安排好生态补偿资金，引导全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12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完善《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建设规划》等相关文件，推进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平谷供电公司 区交通局 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区统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落实“两山”基地建设2024年行动计划和《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5年）》，提升“两山”转化成效，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组织部 区委党校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国资委 区体育局 区园林绿化局 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刘家店镇 马坊镇 峪口镇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平谷供电公司	相关乡镇（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按照市级后评估结果，进行问题分析、对策研究、典挖掘和总结提升，巩固创建成果。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组织部 区委党校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国资委 区体育局 区园林绿化局 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刘家店镇 马坊镇 峪口镇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平谷供电公司	相关乡镇（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巩固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持续推动全区建成区绿视率稳中有升。	持续推进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